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69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核發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長期遭受父母、兄長家庭暴力行為，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及聲請選任代理人，均遭駁回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 1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 年度台簡聲字第 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憲法訴訟法第 8 條、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3 條、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12 條、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 2 條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 1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、第 70 條之 1、家事事件法第 112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3、4、6 項等規定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一、二業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至 114 年 5 月 2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